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环境整治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榆林思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设计服务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环境整治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 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

项目内容：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服务期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2 年(新栽植树木养护期 2 年、草坪养护期 2 年、2025 年以前栽植树木养护期 9 个月、种植草花养护期 8 个月)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并经甲方签证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（1）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。

（2）不可抗力。

非上述原因，项目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三、项目质量

1、质量标准

本项目养护、环境整治、绿化施工全部执行国家园林绿化养护规范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相关法规，满足镇北台、红石峡长城文物景区运营管理要求，绿化景观整洁美观、苗木长势良好，文物本体、石刻、崖壁无施工损毁，保洁区域无垃圾堆积、无卫生死角，全部作业成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甲方现场管理要求、文物保护管控规定、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开展全部绿化养护、环境整治作业，所有施工、养护工序须提前报备甲方，重要文物周边作业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3、乙方全权负责现场所有养护、整治作业操作流程、施工工艺、技术保障措施的合规性、可靠性、文物安全性、游客安全性。 若因乙方操作不当、措施缺失、违规施工引发苗木大面积枯死、文物墙体 / 石刻损坏、环境卫生不达标、安全事故、养护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所有返工、修复、赔偿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由此造成景区运营受影响、服务工期延误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期服务费用。

四、 合同协议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（人民币） （小写）：￥ 2543898.34 元

五、支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 预付款；项目整体服务进度完成 80%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 ，全部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20% 尾款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1、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现场验收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据，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，签署验收单交于乙方。

七、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

1、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2、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

八、甲方责任

1、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2、积极协调配合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遇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、向乙方提供项目前期相关资料。

5、对乙方的采集影像、成果表册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。

6、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九、乙方责任

1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。

2、乙方指派__思明斗__同志为工地代表。

3、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，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4、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，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

工的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5、在合同工程实施、完成及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、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、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、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、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、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、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。

6、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7、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，并应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8、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、输电线路、地下管道、密封防震车间、易燃易爆地段、建（构）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，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，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，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。防护措施费由甲方承担。

9、实施爆破作业，在放射、毒害性环境中施工（含储存、运输、使用）及使用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施工时，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，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，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。

10、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

担发生的费用。

11、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，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。

九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、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用电、施工机械进行管理，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，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，应严格执行安全措施，严禁高空抛物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中，如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，一切费用及善后问题的处理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、盖章 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乙方：榆林思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地址、邮编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金水岸小区六号楼二单元 1202 室/719000

电话 ：13488088931

开户银行 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帐号 ：6100169003105250686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